

团 体 标 准

T/CLIAS ××××—××××

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on genuine leather mark product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皮革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真皮标志产品分类	2
5 总则	2
6 产品要求	2
7 产品合格判定	2
8 售后服务	2
9 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	2
10 真皮标志标牌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皮革协会（CLIA）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皮革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真皮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总则、产品要求、产品合格判定、售后服务、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真皮标志标牌等。

本文件适用于皮革服装类、皮鞋类、皮件类、皮革毛皮家居类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5107 旅游鞋
-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 GB/T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QB/T 1002 皮鞋
- QB/T 1333 背提包
- QB/T 1584 日用皮手套
- QB/T 1615 皮革服装
- QB/T 1618 腰带
-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 QB/T 2155 旅行箱包
- QB/T 2822 毛皮服装
- QB/T 2856 毛革服装
- QB/T 2880 儿童皮鞋
- QB/T 2954 毛皮围巾、毛皮披肩
- QB/T 2955 休闲鞋
- QB/T 2970 毛皮领子
- QB/T 2971 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
- QB/T 2972 家居用羊剪绒制品
- QB/T 4204 皮凉席
- QB/T 4331 儿童旅游鞋
- QB/T 5243 手包
- QB/T 5244 吊面毛皮服装
- QB/T 5245 充绒内胆皮革服装
- T/CLIAS XXX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规范
- 《真皮标志章程》
- 《真皮标志产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真皮标志 genuine leather mark

真皮标志是中国皮革协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证明商标，是中、高档皮革和毛皮制品的标志。真皮标志适用于头层天然皮革和天然毛皮制作的产品。

凡佩挂真皮标志的产品应具有三个特性：1、该制品是用头层天然皮革或毛皮制作；2、该制品是优质的中高档产品；3、购买该产品消费者享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3.2

真皮标志产品 genuine leather mark product

符合本文件规定，经中国皮革协会审核、批准后佩挂“真皮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

4 真皮标志产品分类

真皮标志产品包括皮革毛皮服装类、皮鞋类、皮件类、皮革毛皮家居类产品。

——皮革毛皮服装类包括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毛革两用服装等。

——皮鞋类包括皮革或毛皮制时装鞋、正装鞋、休闲鞋、旅游鞋等。

——皮件类包括皮制或毛皮制背提包、旅行箱包、票夹、腰带、手套、饰品和配饰等。

——皮革毛皮家居类包括皮凉席、皮沙发等。

5 总则

企业申请使用“真皮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应符合第6章的规定。

6 产品要求

6.1 材料

真皮标志产品使用的皮革、毛皮、毛革材料应符合GB 20400的规定。

真皮标志产品主要面料应是头层皮革、毛皮或毛革，其比例应为面料面积的90%以上（含）。

6.2 质量

真皮标志产品应为合格品，应符合GB/T 15107、GB/T 16799、QB/T 1002、QB/T 1333、QB/T 1584、QB/T 1615、QB/T 1618、QB/T 1952.1、QB/T 2155、QB/T 2822、QB/T 2856、QB/T 2880、QB/T 2954、QB/T 2955、QB/T 2970、QB/T 2971、QB/T 2972、QB/T 4204、QB/T 4331、QB/T 5243、QB/T 5244、QB/T 5245等标准合格品的要求。

7 产品合格判定

7.1 单件产品合格判定按质量要求引用标准中对应的单件产品合格品判定规则判定。

7.2 批量产品合格判定按质量要求引用标准中对应的批量产品合格品判定规则判定。

8 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产品售出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月。

8.2 综合判定

8.2.1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使用出现不合格品特征的产品应判为质量问题。

8.2.2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非正常使用出现不合格品特征的产品不应判为质量问题。

8.3 处理方法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按照生产单位（经销单位）明示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照经营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9 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

真皮标志产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质量要求引用标准中对应的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10 真皮标志标牌

10.1 真皮标志标牌分级

真皮标志标牌分为生态皮革制品标、普标，使用真皮标志标牌的产品应符合表1的规定。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制品标的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保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符合表1中特殊要求的规定。

表1 真皮标志标牌使用条件

	生态皮革制品标	普标
基本要求	应符合第6~10章的规定。	应符合第6~10章的规定。
特殊要求	1、产品使用的皮革、毛皮、毛革材料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毛皮）产品。 2、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达到AAA级。	—

10.2 真皮标志标牌的材质和规格

真皮标志标牌包括纸质标牌和水洗标等，纸质标牌分大标、小标两种规格。

10.3 真皮标志标牌的佩挂

真皮标志标牌应与产品说明标牌一同佩挂。

10.4 真皮标志标牌的防伪

真皮标志标牌采用一物一码二维码的防伪技术，并通过二维码的方式，将真皮标志产品特性、维权方式、保养和护理知识等信息展现给消费者。